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5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廷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廷豪（所涉肇事逃逸罪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6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內側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駛至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與永埔街口時，適有告訴人林揚庭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揭路口欲左轉進入永埔街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左側超越，雙方閃避不及，告訴人機車左側車身腳踏板與被告右後車尾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肩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具狀撤回告訴，

01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與本院調解筆錄各1紙附卷可稽，依照首  
02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蕭雅毓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楊茵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